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公司治理、风险管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一）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二）监事会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和经营层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二、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1	2023/1/17	八届十五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非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4/6	八届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2023/4/17	八届十七次会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4	2023/4/26	八届十八次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5	2023/6/26	八届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通过
6	2023/7/14	八届二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7	2023/8/23	八届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5、配售对象	
			6、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7、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8、承销方式	
			9、发行时间	
			10、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8	2023/10/30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9	2023/12/27	八届二十三次会议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董事会10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名称、主要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了调整清单使用范围，加快募资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快推进公司养护基地建设及布点布局，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资源集团”）部分非矿产，

包括交通资源集团下属 5 家建材及养护基地公司股权，以及由交通资源集团租赁给浙江交工下属控股的 3 家养护公司使用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095.29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

升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依法运作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 积极参与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实施监督，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 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